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338-2-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业务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3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338-2-2 号

致：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338-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338-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2 月，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文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针对注册制改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修订。

鉴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更新和变化且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73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73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更新并出具了《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一）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

（四）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及其定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保持一致。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目前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除非特指，均以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分别为 677,214,069.15 元、635,996,318.23 元、717,965,833.4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405,868.81 元、74,833,004.63 元、86,988,966.11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伯特利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其前身伯特利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4754-201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之“阀门及旋塞制造（C344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6.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适当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适当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

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20]47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非特指，均以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405,868.81 元、74,833,004.63 元、86,988,966.1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30,129.97 元、53,306,004.88 元、52,607,750.67 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214,069.15 元、635,996,318.23 元、717,965,833.43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机械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取得的有效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税务、环保、工商、住房公积金、社保、卫生、医保、安全生产、劳动、住建、土地、海关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关联方调查表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宗列不再担任苏州工业园区捷仕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根据《上市规则》，张宗列于 2023 年 3 月不再担任苏州工业园区捷仕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后 12 个月内仍视为关联方。因此，苏州工业园区捷仕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伯特利集团	采购水电费	2,245,452.89
温州利环	委外加工费	118,675.15
英洛华	采购阀门及原材料	20,796.46

根据《上市规则》，张宗列于 2021 年 11 月不再担任英洛华董事后 12 个月内仍视为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英洛华的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公司向伯特利集团支付水电费，主要系公司租赁后者的部分场地用于办公、装配及仓储并由此产生水电费用所致。

温州利环由温州当地包括伯特利集团在内的多家阀门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阀门后端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2022 年度，公司将该简易工序委托给前者代加工，主要系充分运用本地泵阀产业集群优势，基于合作共赢、降本增效的市场化行为。

公司向英洛华采购少量阀体毛坯主要系下游客户指定该供应商所致，该交易与公司独立董事张宗列曾任职该公司无直接关系。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伯特利集团	销售阀门	24,628,026.28

2022 年度，公司向伯特利集团销售阀门产品主要是针对中石油业务。由于中石油的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严格且较为繁琐，为避免因资质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伯特利集团在中石油的供应商资质尚未转移至发行人前，采用“代收代付”的方式，以自身名义与中石油及其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负责合同的实际执行（包括采购、生产和发货），伯特利集团收取相关货款后即交付本公司。

2.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伯特利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	3,428,571.43	--	390,764.95

因公司自有厂区的办公楼及部分车间尚未搭建或改装完毕，2022 年度，发行人租赁伯特利集团位于永嘉县瓯北工业园的部分场地用于办公、装配及仓储，租金根据当地市场水平确定。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胜丰	78,010,850.58	2022/8/4	2023/4/2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转让的情况。

6. 关联方代付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468,046.66	468,046.66	--

伯特利集团为公司代垫相关费用主要为因资质转移延迟导致针对中石油业务发生的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第三方检测费、标书费、维修费等，应由公司实际承担的部分。鉴于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调整申请已于 2022 年 2 月获得中石油批准，未来相关费用将不再发生。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24,485.64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伯特利集团	33,838,923.21	7,122,320.50
合同资产	伯特利集团	4,018,717.04	200,93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伯特利集团	1,813,099.92	90,655.00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应付账款	温州利环	132,011.34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显失公允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设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新增对外投资。

（二）无形资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商标权，有权依法使用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回转式气动执行器	202110194196.2	2023.1.31	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2	实用新型专利	带安全联锁机构的卡环式清管阀快开门装置	202223340094.6	2023.5.23	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液氢液氢的真空低温阀	202111347105.0	2023.5.30	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状态
4	发明专利	一种安装密封性能高的凸轮挠曲阀	202210073532.2	2023.5.30	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防堵塞功能的排污阀	202210118346.6	2023.5.30	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6	发明专利	一种可进行省力操作的手动操作蝶阀	202210118098.5	2023.5.30	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7	发明专利	一种冷热水管网用的弹簧薄膜式减压阀	202210118082.4	2023.5.30	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8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燃气阀运维服务与检修抢修平台及方法	202210404833.9	2023.6.2	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单独拥有的专利权系自主研发取得、部分受让所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苏州杰才科技创业孵化管理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办公	6.07 万元/年	2023.5.13-2024.5.12

		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苏州科德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13幢606-2室	办公	11.51 万元/年	2023.6.12-2024.6.11
3	发行人	李鑫	库尔勒市建设辖区香梨大道33号	商住	1.80 万元/年	2023.6.19-2024.6.18

公司就上述房屋已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就租赁日期、租赁费用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房屋用途合法合规；公司与出租方在履行租赁合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争议和纠纷；上述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提前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土地使用权证或房产证或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

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1	2022 年 10 月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1500LB 球阀	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为准
2	2022 年 11 月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FPSO 上部模块球阀	875.07 万美元
3	2022 年 11 月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阀门	1,070.00 万元
4	2022 年 12 月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FPSO 上部模块球阀	444.27 万美元
5	2023 年 3 月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材阀门	1,585.57 万元
6	2023 年 5 月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船用阀门（H585）	1,798.63 万元
7	2023 年 5 月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船用阀门（H586）	1,798.63 万元
8	2023 年 5 月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FPSO 蝶阀	2,686.50 万元

注：以上金额为合并计算该会计年度或一期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合并计算的金额。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023 年预计采购交易额超过 1,500 万元）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供应商名称	类型	合同标的
1	2023 年 2 月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毛坯
2	2023 年 2 月	浙江华工锻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毛坯

序号	签约时间	供应商名称	类型	合同标的
3	2023 年 2 月	浙江中海阀门锻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毛坯

注：以上金额为合并计算该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合并计算的金额。

（三）授信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授信协议（编号： 577XY2021035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	2021/10/29-2024/10/28

（四）发行人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8,259,074.50 元。金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2,007,033.40

元，系发行人在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缴纳的押金保证金。

（2）发行人对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为 1,004,908.65 元，系发行人在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缴纳的押金保证金。

（3）发行人对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700,000.00 元，系发行人在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押金保证金。

（4）发行人对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为 547,400.00 元，系发行人在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缴纳的押金保证金。

（5）发行人对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为 502,000.00 元，系发行人在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缴纳的押金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98,489,443.25 元，主要为销售服务费 87,010,694.80 元；运费等已计提未付费用 7,910,079.37 元；押金保证金 3,493,269.08 元；其他 75,400.00 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主要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纠纷和潜在重大风险；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3%、16%[注]、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

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力丰废旧	-	-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2 年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2022 年 1-6 月
1	“大型液化气接收站超低温 LNG 球阀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永嘉县委办公室、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浙财科教（2021）35 号	1,980,000.00
2	校企合作补贴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温科计（2020）13 号	144,000.00
3	（拟）上市公司一线人才成就奖	中共永嘉县委组织部	永委发（2018）31 号	20,000.00
4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研发费用补贴	永嘉县委办公室、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永委办发（2019）57 号、永科（2022）3 号	1,186,400.00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人社发（2021）39 号、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	322,776.07

序号	项目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2022 年 1-6 月
			于开展温州市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	
7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永经信〔2019〕26 号	93,695.00
8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厅发〔2022〕41 号	12,000.00
9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补助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人社发〔2021〕39 号	300,750.00
10	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政办〔2022〕46 号	132,055.80
11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招聘会补贴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硕博武汉专场引才活动的通知、	3,000.00
12	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奖	永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浙政办〔2019〕28 号	100,000.00
13	永嘉县科技创新券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	-	11,000.00
合计		-	-	4,305,676.87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行政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业务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业务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以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纳税主体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员工总人数	652	596	542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8	31	22
当月新入职人员	5	6	8
2、扣除退休返聘、新入职人员后的人数	609	559	512
3、社保缴费人数	598	541	477
4、社保缴费人数比例	98.19%	96.78%	93.16%
5、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31	490	390
6、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87.19%	87.66%	76.17%

公司已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或免费宿舍，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部分人员自愿不参加社保、公积金缴纳；
- （2）属于退休返聘人员；
- （3）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

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俞少丽已出具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集团/本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本集团/本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和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胜丰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部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和子公司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根据部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俞少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俞少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胜丰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参与了相关的讨论，经

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适当；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寿双

经办律师签名：



邬 丁



冉含悦

2023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1 日